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86 號

聲 請 人 許福勝

送達代收人 葉孟純

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共有人之坐落臺中市之房屋，分設有兩個房屋稅稅籍，均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違法課徵 111 年度房屋稅，聲請人雖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仍未獲救濟，因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中高行高等庭）114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第 3 點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財政部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35738 號、62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33835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；而系爭裁定擅將系爭規定一適用對象限縮，且將陽台、樓梯、停車空間等不包含於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所定義之房屋在內之空間，計入房屋課稅面積之一部，並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89 條第 1 項之情事，顯然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及租稅法定主義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爰就系爭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課徵 111 年度房屋稅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中高行地方庭）予以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中高行高等庭以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上述中高行地方庭之判決（下稱原確判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中高行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2 號判決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中高行地方庭 113 年度稅簡再字第 2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（二）又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，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

(三) 確定終局判決係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雖主張原確判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然原確判所為法律上判斷並無所適用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明顯牴觸，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等理由，認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(四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僅係泛言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對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3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